

## 概 述

粮食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历史早已证明，有粮则稳，无粮则乱。粮食问题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社会政治问题。因此，历代比较开明的统治者对粮食问题都非常重视。

明初，为镇压少数民族的反抗，明军在境内大量掠夺土地，实行卫所屯田制，征收田赋，管理土地。粮食由各府、州、县长官和土司头目收管。由于官吏贪利剥民，重苛捐徭役，境民生活极为艰难。每每被迫起义反抗。明中叶以后，境内战乱频繁，土地兼并严重，赋役进一步加重，各族人民被迫逃荒流亡，粮食生产受到严重影响。

清康熙时期，朝廷停止圈占境内土地，免“三饷”，实行“盛世滋丁、永不加赋”政策，粮食生产有所发展。雍正时期，朝廷在境内实行武力“改土归流”，数十万少数民族被杀害，粮食生产又遭破坏，直到乾隆中期才有所恢复。咸丰年间，土地更加集中在少数官商及地主手里，农民除承担繁重的赋税徭役外，还要负担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人民生活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因而出现苗族张秀眉，侗族姜应芳领导的少数民族大规模起义，沉重打击了清王朝的统治。这次起义被清廷镇压以后，实行护流官、倍赋役的粮食政策，各族人民受到更为残酷的剥削压迫。清末，境民交纳田赋，每遭刁难、淋尖、踢斛、大斗进，小斗出等盘剥，派一斗需交 2~3 斗才能完纳。境民“终日采芒不得一粟入口”，经常是糠菜半年粮。

民国时期，境内土地制度和赋税徭役制度实质上与清代无异，仍是护富户而苛贫民。民国元年（1912 年），地丁、地租、杂租、秋粮折为银元征收。三年（1914 年）随地派赋，富户飞洒隐匿，田多粮赋少；穷户田少粮赋反而多。民国八年至二十三年（1919~1933），由于军伐混战，烧杀掳掠，存粮耗尽。加之省府令民大种鸦片，致使粮食大量减产。特别是甲子、乙丑、丙寅 3 年（1924~1926 年），各县先后遭受百年未遇大旱，许多地方颗粒无收，乡民食不裹腹，境内各地因灾饿死者达三四万人之多，一些地方荒无人烟，其

惨状目不忍睹。

国民政府入主黔政后，各派首领大肆兼并土地。他们牟暴利，乱粮赋，苛杂捐，更加残酷地剥剥农民。三十年（1941年），实行土地陈报后，境内田赋比陈报前增加了6倍多。各级官吏，每有借抗战之名，侵吞、挪用、变卖田赋积谷者。为加紧实施新粮政，国民政府制定了若干政策法令，进一步勒索人民。三十七年（1947年）时，赋粮已预征到1953年。三十八年（1949年），物价暴涨，国民政府印发的纸币，买不到一粒粮食，到处哀鸿遍野，民不聊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人民的吃饭问题，各级粮食主管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采取各种措施，努力发展粮食生产，积极做好粮食购销工作，保证了城乡人民的粮食供应，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解放初期，由于国民党残余势力的破坏，粮食供应极为困难。为解决军需民用，安定人心，各级党委和政府组织大批干部深入农村，结合“五大任务”，开展征粮工作，并及时把粮食运到城镇。与此同时，成立各级国营粮食贸易公司，开展粮食购销业务，掌握粮源，平抑粮价，打击投机粮商，稳定粮食市场，粮食供应紧张状况迅速缓解。1951年至1952年，进行土地改革，贫苦农民分得了田地，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1952年，区内粮食产量比1949年增长13.19%，地方粮食仓库比1949年增长178.5%。

从1953年12月起，区内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一方面，对资本主义粮食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另一方面，加强国营粮食的管理、加工和供应工作，以满足各方面的用粮需要。1955年，贯彻稳定农民负担政策，开始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并在此基础上，以丰补歉，市镇粮食统销实行定量供应，逐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开始走向制度化。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州内粮食连年丰产，市场粮食充裕，粮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先是开展“大跃进”运动，农业生产出现高指标、高估产，随之出现粮食的高征购。购了农民的过头粮，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后又出现连续五年（1959~1961）的严重旱灾，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粮食供应出现严峻局面，城乡人民生活处于非常困难的境地。1961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开始纠正工作中的“左”倾错误，首先采

取生产自救办法度过难关，接着调减粮食征购任务，提高粮油收购价格，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粮食产、购、销状况随之好转。到 1965 年，全州粮食产量恢复到 68636 万公斤，比 1961 年增产 51.66%；粮食收购完成（贸易粮）6843 万公斤，比 1961 年减少 10.28%，粮食销售完成 6719 万公斤，比 1961 年减少 31.47%。

1965 年至 1976 年，自治州粮食征购先后实行“一定三年”和“一定五年”不变政策。但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影响，粮食生产长期徘徊不前。由于人口增长过快，人均占有粮食相对减少，加上粮食集市贸易关闭，社会粮食余缺调剂受到限制，粮食供应再度出现紧张局面。从 1980 年起，自治州由余粮地区变为缺粮地区，需从外省调入粮食弥补缺口。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自治州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放宽农村经济政策。从 1981 年起，全州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随之复兴。1984 年，全州粮食产量突破 9 亿公斤大关，获得前所未有的高产年。随着粮食产量的增加和粮食市场的逐步开放，粮食供求矛盾逐渐缓和。为减轻农民负担，让农民休养生息，1979 年至 1985 年，自治州先后三次调整粮食征购任务。到 1986 年，全州贸易粮征购任务调减为 6000 万公斤，人均负担 19.5 公斤，分别比 1978 年下降 43.93% 和 48.69%。由于全面实行承包责任制，加上各级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扶持农业生产，提高粮油收购价格，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和推广科学种田，调动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1986~1990），自治州不仅连续几年战胜了自然灾害对粮食生产的影响，而且出现了粮食生产的两个高产年。1990 年，全州粮食总产量达 9.79 亿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自治州对粮食经营管理体制进行一系列改革。根据国务院的部署，从 1985 年起，将执行了三十多年的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1990 年进而改为国家定购；粮食流通长期由粮食部门独家经营改为以粮食部门为主。多渠道经营；粮食管理由过去的“四统一”集中管理体制改为购销调存“差额管理，分级包干”的办法；粮食财务由过去中央管理改为中央对地方逐级包干。从 1984 年起，先后把饮食、酿造、制糖、饲料等行业用粮由平价供应改为议价供应；对农村返销粮，除全部因灾减产较大的农户以及菜农、国营农林牧渔场职工、五保户、缺粮的军烈属继续供应平价粮外，均改为供应议价粮。为保证议价粮供应，自治州各级粮食部门及时恢复粮油贸易经营

机构，加派管理人员，健全管理制度，扩大经营范围，充分发挥粮油经营的主渠道作用。

从 1950 年到 1990 年的 41 年中，全州粮食部门累计收购贸易粮 40.9 亿公斤，年均收购 9739 万公斤；累计销售贸易粮 35.56 亿公斤（其中对非农业销售 18.88 亿公斤，占总销量的 53.1%，对农业销售 16.68 亿公斤，占 46.9%），年均销售 8467 万公斤，占年均收购量的 86.93%。节省下来的粮食，主要用于支援国家建设。40 余年来，全州累计调出贸易粮 13.13 亿公斤，年均调出 3125 万公斤。

经过四十多来的长足发展，州内粮食储存和运输条件得到很大改善，粮食仓库从五十年代的祠堂庙宇仓和简易木板仓，发展到具有八十年代水平的现代中型仓，检测手段也由原来的手摸目测发展到用机械甚至微电脑检测。到 1990 年，全州粮食仓库容量达到 38394 万公斤，比 1949 年增加 3.27 倍，有粮油化验室 18 个，配备专职化验人员 44 人。粮食运输，由原来人挑马驮发展到用汽车、火车运输。1990 年，全州粮食系统有汽车队 3 个，各种载重汽车 91 辆，445.5 吨，铁路沿线粮油转运站 3 个，接粮点 7 个，铁路专用线 257 米，吞吐能力 10337 万公斤。

四十一年来，全州粮油加工技术不断革新，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五十年代，区内粮食加工主要靠水碾、土磨、木碓，边远山区则用人力碓舂。到八十年代，土磨、木碓、石碓均已淘汰，取而代之的是打米机、磨面机、粉碎机等等。1990 年，全州国营粮油工业有固定资产 1271 万元，年加工粮食 16438 万公斤，油脂 5211 万公斤，工业产值 4245 万元，实现利润 318 万元。八十年代初兴起的饲料工业发展迅速，在短期内建成的州浓缩饲料厂、凯里市饲料厂等饲料加工企业，实现了微型电脑控制操作，加工技术进一步现代化。1990 年，全州饲料生产能力为 3439 万公斤，基本满足了畜牧业的需要。

黔东南州国营粮油机构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职工素质不断提高。到 1990 年，全州国营粮食系统共有经营机构 562 个，在编职工 4691 人。其中：少数民族职工占 49.24% 女职工占 30%，中共党员占 20.9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2.68%，中专和高中文化程度的占 27.05%，初中文化程度的占 43.12%，小学文化程度的占 27.15%；在技术干部中，获高级职称的 5 人，中级职称的 133 人，初级职称的 919 人。几十年来，全州广大粮食职工认真贯彻执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粮食工作方针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加

强调查研究，随时掌握粮情，精打细算，全面安排，兢兢业业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保证了粮食的正常供应。同时，积极想办法，出主意，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为促进全州农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全州粮食系统有 24 个单位被评为省部级先进集体，有 28 人被评为省部级先进个人。

黔东南的粮食工作，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粮食购销，经历了两次严重的波折，给粮食生产、农民生活、粮食经营及管理造成较大困难。一次是“大跃进”时期，脱离实际地追求高指标，高征购，加重了农民的负担，打击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另一次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因产需矛盾突出，对多数社队实行又购又销，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大量浪费。黔东南气候温和，雨水充沛，粮食生产有较好的自然条件。但因耕作技术相对落后，加上人口增长过快，粮食产需矛盾越来越突出，从八十年代开始，每年需从外省购进数万吨粮食，才能满足州内用粮需要。对地方财政的压力越来越大。因地方财力有限，对粮食企业政策性亏损的补贴也难兑现，粮食商业单位亏损挂账逐年增加，企业自有资金严重不足，基础设施陈旧落后，不适应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因此，必须坚持不懈地发展粮食生产，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努力开创粮食工作的新局面，以适应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 第一章 粮产配储

## 第一节 粮食生产及支农工作

### 粮 食 生 产

黔东南境内气候温和，土地肥沃，雨量丰沛，适宜多种粮食作物生长。解放以前，因水利设施很少，生产技术落后，抗灾能力极差，粮食生产受自然因素制约，产量较低，发展很不稳定。解放以后，大兴水利建设和科学种田，改良品种，增施肥料，粮食总产量有较大增长。但因人口增长过快，人均产量呈下降趋势，由五十年代的 304.6 公斤，下降到八十年代的 245 公斤，全州粮食由调出变为调入。

解放前粮食生产 元代，境内开始实行土司世袭制度，土地多为土司占有，平民百姓少有或没有土地。粮食生产沿用刀耕火种、游垦轮歇方式，广种薄收，产量很少。粮食品种主要有小米、杂豆、水稻等数种。

明代，朱元璋南征苗疆，在有驻军的地方实行屯田、屯军。有事为兵，无事为农，每人给田 30 亩，自种自食，并按丁征税。汉军汉人的涌入，一方面霸占了大量田地，使本地农民耕地减少。另一方面带进中原文化和生产技术，使粮食生产有所发展。一些地方开始使用役畜和铁制农具，粮食品种已有早稻、晚稻、旱粘、燕麦、小米、黄豆、大麦、小麦、高粱、杂豆等十余种。正统元年（1436 年）以后，由于朝廷政治腐败，土地兼并日趋激烈，各种加派有增无减，农民赋役过重，背境离乡，田土荒凉，粮食生产萎缩。

清初，境内粮食生产，铁具较多使用，但畜耕不多，不少地方仍是人拉犁，脚踩田和刀耕火种，粮食产量没有什么增长。康熙年间，清查田亩，鼓励屯垦，禁止土司采买民田，允许地主和农民买卖土地，允许农民耕种土司的荒

山荒地，不准增租夺佃，免除“三饷”（练饷、剿饷、辽饷）加派，遇有灾害，实行豁免，粮食生产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古州（今榕江）一带，“每亩产谷，上田五石，中田四石、下田三石”。雍正年间，境内实行改土归流。清廷为巩固统治，普设正规绿营军，配给田地。每户屯军给田上、中、下各六、八、十亩，占去大量民田。而各地屯军又以镇压“逆苗”为名，尽占上田，留瘠土瘦田给农民耕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打击。加上经常性的兵荒马乱和自然灾害，人们流离失所，田土荒芜。据乾隆《镇远府志》载：镇远县定额田地 91535 亩，其中荒芜田地 69435 亩，实际成熟田地 22100 亩，种植面积只占定额面积的 24%。由于耕种粗放，品种老旧，复种指数低，粮食产量难以提高。至嘉庆、道光年间，境内大多地区仍人贫地薄，许多人家常常无隔夜之粮。

官逼民反，为求生存，咸、同年间，先后爆发高采、九松领导的抗暴斗争和张秀眉、姜应芳领导的大规模农民起义，提出平分田地的口号。起义被镇压后，清廷调集大批军队进驻境内，大量良田好土皆为汉族地主和屯军占有，苗侗农民被赶到深山老林另行开垦。光绪初年，为缓解矛盾，朝廷下令严禁加收钱粮，屯田退还原耕。至光绪七年（1881年），黎平、古州一带七万余亩屯田悉数退还原主耕种”。对特殊困难户，借给银两购买耕牛农具，恢复生产。当时，平坝地区牛耕、施肥普及，农具有新的改进，粮食生产有新发展，农民除种植传统品种外，还种植粟米、旱禾、红薯、玉米、瓜菜等，粮食产量有所增加。时黎平、天柱、古州大坝成为著名产粮区，但偏僻山区，仍锄耕为主，兼用牛耕，铁制农具较少，所产粮食不能自给。随着土地买卖成为合法交易，各地地主巧取豪夺，许多农民重新丧失土地，成为佃农，终年食不裹腹。

民国初期，军伐混战，农民流离失所，田地荒芜，粮食产量下降。同时，各地官绅地主乘混乱之机掠夺土地，农民无地或少地的状况更加严重。民国十五年（1926年），境内大旱，田禾无收，人民刨食蕨根、草根、树皮，哀鸿遍野，为历史上有名的“丙寅灾荒年”。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全面进行粮食统计，境内当年粮食产量为 423.29 万担（约 21165 万公斤），其中水稻占 87.36%，小麦占 1.24%，玉米占 3.03%，大豆占 1.22%，大麦、荞子、杂豆占 1.83%，薯类占 5.31%，各县产量见下表：

民国二十五年黔东南各县粮油产量统计表

表 1—1—1

单位:市担

地区	品名								
	小麦	稻谷	玉米	大豆	大麦、 荞麦、 豌豆	甘薯	马铃薯	合计	菜籽
合计	52341	3697911	128455	51725	77083	195950	29439	4232904	1150
炉山	331	126025	1154	7235	591	45462	62	180860	—
麻哈	875	95787	16870	20	3585	700	300	118137	—
丹江	—	20447	—	—	—	32	—	20479	—
八寨	10000	60000	800	10	100000	10000	10000	100810	200
黄平	—	350000	3000	5000	600	70000	2200	430800	—
施秉	700	70000	480	600	—	400	500	72680	200
镇远	1950	204000	13000	2380	2360	6500	467	230657	480
三穗	36000	282600	24000	28000	58000	30000	12000	470600	70
岑巩	1200	132000	17600	1000	600	12700	200	165300	—
剑河	—	448728	10	20	—	200	30	448988	—
台拱	600	420000	60	30	400	160	180	421430	200
天柱	400	265000	1400	7400	753	14500	1000	310453	—
锦屏	—	760000	50000	—	—	5000	2500	817500	—
黎平	—	—	—	—	—	—	—	—	—
榕江	285	223324	1	—	194	6	—	223810	—
从江	—	220000	80	30	—	290	—	220400	—

注：从江包括永从、下江。

民国二十八年至三十年（1939~1941年），分期分批进行土地陈报，代替土地清查。陈报结果，境内时有耕地面积 230.78 万亩，人均 1.76 亩，各县耕地面积陈报情况见下表：

民国三十年黔东南各县耕地陈报统计表

表 1—2—2

单位：亩

地区	项目	数量	人均耕地	其中			
				水田	旱田	旱地	免税地
合计		2307860	1.76	970154	942236	284080	8857
炉山		88956	0.93	31567	46673	10716	—

续表

地区	项目	数量	人均耕地	其中			
				水田	旱田	旱地	免税地
麻江		162437	1.75	63849	64779	30939	2870
丹江		40149	1.17	23786	16298	51	14
八寨		88796	1.46	32813	51536	4359	88
黄平		274024	2.29	103662	111370	57242	1750
施秉		83488	1.82	30034	31389	21415	650
镇远		176213	2.31	52660	74222	49287	44
三穗		85672	1.33	45772	35573	4327	—
岑巩		201402	2.92	66307	50118	84920	57
剑河		104346	1.53	—	—	—	1813
台拱		62601	1.03	24479	37227	895	—
天柱		167647	1.19	70324	92528	4522	273
锦屏		94551	1.26	47262	45682	325	1282
黎平		347775	2.82	217717	122441	7617	—
榕江		156384	1.68	78937	74227	3215	5
从江		173419	1.93	80985	88173	4250	11

说明：剑河田土缺分项数。镇远、三穗、台拱、天柱、锦屏五县数取自该县卅一年《粮政报告书》和第一行政督察区粮政会议报告，其余各县数取自杨森著《贵州统计年鉴》，青溪并于镇远，永从、下江合并于从江、丹江卅一年并八寨、台拱。

土地陈报后，赋额成倍增加，各种摊派无斂。农民为求生存，尽力而耕，粮食产量有所增加。到 1949 年，境内粮食播种面积为 254.3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 41189 万公斤，比民国二十五年增长近 1 倍。其中：水稻产 39116 万公斤，占总产量的 94.97%；小麦产 224 万公斤，占 0.54%；玉米产 513 万公斤，占 1.25%；大豆产 165 万公斤，占 0.4%；薯类（折原粮下同）产 810 万公斤，占 1.97%；其他 361 万公斤，占 0.88%。农业人均产粮 259 公斤，平均亩产 162 公斤。

解放后粮食生产 1950 年，各县进行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征粮活动，为粮食生产创造安定的环境。1951 年至 1952 年，进行土地改革，广大

农民获得了赖以生存的土地，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通过开展互助合作，提高了生产力，粮食产量逐年上升。1952年，境内粮食播种面积为268.8万亩，粮食总产量达46622万公斤，分别比1949年增长5.7%和13.19%。农业人均产粮274公斤，平均亩产170.6公斤，分别比1949年增长5.8%和5.3%。

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各地致力于兴修水利，扩大耕地面积和灌溉面积，提高复种指数，精耕细作，增施肥料，改良品种，粮食产量逐年增长。1957年，全州粮食播种面积为386.11万亩，粮食总产量达72743万公斤，分别比1952年增长43.7%和56%。其中：水稻产61803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84.96%；小麦产1577万公斤，占2.17%；玉米产2433万公斤，占3.34%；大豆产600万公斤，占0.82%；薯类产4588万公斤，占6.32%；其他1742万公斤，占2.39%。农业人均产粮397.2公斤，平均亩产188.4公斤，分别比1952年增长38.39%和10.43%。

1958年至1960年，开展“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生产上搞“一窝蜂”，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加之旱灾和瞎指挥，搞深耕生产和违科学种田，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粮食连年减产。1960年全州粮食产量仅为42396万公斤，比1957年减少41.72%，为1951年以后的历史最低水平。1961年下半年，开始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农业生产关系，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制度。耕畜、农具固定到户，采取包工、包产和超产有奖的“大包干”办法，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粮食产量迅速上升。1962年，全州粮食总产量上升到50227万公斤，比1960年增长18.47%，1965年，全州粮食播种面积为336.4万亩；粮食总产量达68636万公斤，比1962年增长36.65%。其中：水稻产59595万公斤，占总产量的86.83%；小麦产1445万公斤，占2.10%；玉米产3163万公斤，占4.61%；大豆产621万公斤，占0.90%，薯类产3073万公斤，占4.48%；其他739万公斤，占1.08%。农业人均产粮358公斤，平均亩产204公斤，分别比1962年增长34.61%和44.68%。

1966年至1975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农村大搞阶级斗争和政治挂帅，“割资本主义尾巴”，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打击，粮食生产处于徘徊状态。到1975年，全州粮食播种面积为360.9万亩；粮食总产量为71036万公斤，比1965年仅增长3.49%，年均仅增长0.57%。农业人均产粮266公斤，平均亩产196.8公斤，分别比1965年下降25.7%和3.53%。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后，全面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粮食生产得到较快发展。1977 年，风调雨顺，粮食全面丰收。全州粮食总产量首次突破 9 亿公斤，比 1975 年增长 27.3%。其中：水稻产量为 76330 万公斤，占总产量的 84.39%；小麦产 1982 万公斤，占 2.19%；玉米产 4986 万公斤，占 5.51%；大豆产 706 万公斤，占 0.78%。薯类产 4811 万公斤，占 5.32% 其他 1629 万公斤，占 1.80%。农业人均产粮 326 公斤，平均亩产 245.3 公斤，分别比 1975 年增长 22.55% 和 24.64%。

八十年代，自治州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农业生产全面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通过改造冷、阴、烂、锈等中低产田，推广水稻、玉米、小麦、油菜等杂交优良品种和新型高产品种，推广水稻两段育秧技术，增施化肥，防治病虫害，在耕地面积逐年减少的情况下，粮食生产跨上新台阶。除 1981 年和 1985 年因旱灾特别严重而减产外，其他年份均获得好收成。其中 1983 年和 1984 年，全州粮食总产量连续两年超过 9 亿公斤。1990 年，全州粮食播种面积 364.3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 97881 万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比 1980 年增长 11.28% 其中：水稻产量首次突破在 8 亿公斤，达 81263 万公斤，占总产量的 83.02%，比 1980 年增长 9.35%；小麦产量为 3472 万公斤，占 3.55%，比 1980 年增长 74.38%，玉米产量为 4466 万公斤，占 4.56%，比 1980 年减少 19.76% 大豆产量为 743 万公斤，占 0.76%，比 1980 年增长 26.57%，薯类产量为 6852 万公斤，占 7.00%，比 1980 年增长 55.27% 其他粮食产量为 1085 万公斤，与 1980 年持平，平均亩产 268.68 公斤，比 1980 年增长 5.44%，但由于人口增长过快，（农业人口比 1980 年增长 16.11%），农业人均粮食仅 290.79 公斤，比 1980 年减少 4.35%。

1949~1990年黔东南州人口、耕地、粮食产量表

单位：耕地：亩 人口：人  
产量：原粮万公斤 人均：公斤

表 1—3—3

年度	年末人口				耕地			粮食产量							其中：分品种				
	合计	其中：			合计	人均	总播种面积 (万亩)	粮食产量	农业人均	总人均	小麦	稻谷	玉米	大豆	薯类	其他			
		农业人口	其中	劳动力													田		
																		其中：	
1949	1708420	1589113	888307	2651591	2203953	1.55	254.3	41189	259	242	224	39116	513	165	810	361			
1950	1706943	1590083	888866	2655292	2204407	1.55	256.2	41826	263	245	226	39711	518	167	828	376			
1951	1747994	1663063	929673	2689644	2216672	1.56	259.9	43520	262	249	244	41267	551	183	874	401			
1952	1771468	1703141	952033	2732503	2234611	1.54	268.8	46622	274	264	273	43891	717	224	1061	456			
1953	1800063	1733548	969720	2787710	2262877	1.55	275.6	50111	289	279	307	47034	804	280	1184	502			
1954	1837324	1758320	986934	2890328	2302055	1.57	287.6	54126	309	295	328	50396	931	282	1685	504			
1955	1870807	1792690	1002119	3054339	2327941	1.63	319.2	58059	324	311	714	52334	1380	389	2161	1081			
1956	1912627	1802985	887977	3428467	2366968	1.79	382.9	65680	364	344	1876	56453	1937	482	2816	2116			
1957	1958137	1830982	903049	3325064	2331305	1.70	386.4	72743	397	372	1577	61803	2483	600	4588	1742			
1958	1973890	1774590	786325	3149249	2258199	1.60	365.4	73943	417	375	1849	58532	2995	393	8300	1874			
1959	1903526	1727089	740753	3087866	2198628	1.62	322.0	59362	344	312	1376	51469	1686	275	3395	1161			
1960	1835465	1681949	769851	2949114	2133599	1.60	349.1	42396	252	231	2354	35207	919	213	1830	1873			
1961	1841007	1701648	775079	2780008	2073576	1.51	338.6	45257	266	246	1303	35359	2027	270	3213	3085			
1962	1888661	1753891	803988	2777791	2075198	1.47	356.2	50227	286	266	1353	41036	2086	456	2729	2567			
1963	1948606	1808259	818256	2771590	2093049	1.44	323.5	46127	255	237	1844	36419	3242	471	2834	1117			
1964	1991206	1848595	767539	2836247	2125627	1.41	333.0	64959	351	327	1953	55901	3124	402	2654	925			

续表

年度	年末人口				耕地				粮食产量						其中：分品种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总播种 面积 (万亩)	粮食 产量	农业 人均	总人均	小麦	稻谷	玉米	大豆	薯类	其他			
		农业 人口	其中 劳动力	田		人均														
							农业 人口											其中 劳动力	田	人均
1965	2073017	1919743	859450	2942866	2153624	1.45	336.4	68636	358	331	1445	59595	3163	621	3073	739				
1966	2137413	1978866	857655	3009043	2189619	1.43	361.4	67497	341	316	1594	59589	3002	456	2132	724				
1967	2192384	2026316	884277	2948954	2174849	1.36	394.4	64885	320	296	3927	52108	3335	467	2850	1198				
1968	2286186	2113994	906906	2873333	2158183	1.31	347.6	66198	313	290	1924	55939	3955	642	2700	1038				
1969	2373126	2202386	939324	2873240	2153928	1.25	346.7	82877	286	265	1554	52865	4196	605	2411	1246				
1970	2516340	2291036	984901	2860776	2133571	1.14	348.5	67585	295	258	1974	56348	4727	619	2609	1311				
1971	2614823	2361369	977856	2857308	2135592	1.09	354.4	73262	310	280	2244	61550	4584	731	2691	1462				
1972	2662923	2430606	1008213	2844879	2132230	1.07	343.8	52746	217	198	1804	45468	2553	317	1763	841				
1973	2721218	2502853	103121	2834223	2132116	1.04	383.7	76669	306	282	1946	64546	4277	442	3790	1668				
1974	2803403	2591154	1047881	2837409	2129672	1.01	346.1	77193	298	276	1950	64184	4945	733	3815	1566				
1975	2887440	2670804	1051494	2845300	2139157	1.00	360.9	71036	266	246	1290	61975	2855	557	3198	1161				
1976	2939046	2719326	1042036	2839625	2133885	0.97	376.0	79808	294	272	2508	67617	3698	586	3808	1591				
1977	2986973	2770989	1038848	2841485	2133263	0.96	388.7	90444	326	302	1982	76330	4986	706	4811	1629				
1978	3046780	2814693	1053824	2841208	2130256	0.94	396.5	83925	298	276	3398	70104	3738	619	4857	1209				
1979	3097104	2855408	1069918	2824013	2119778	0.92	366.7	84346	295	273	2925	71307	4266	413	4254	1181				
1980	3147067	2888893	1113467	2815831	2113003	0.90	345.2	87959	304	280	1991	74313	5566	587	4413	1089				

续表

年度	年末人口				耕地			粮食产量				其中：分品种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人均	总播种面积 (万亩)	粮食产量	农业人均	总人均	小麦	稻谷	玉米	大豆	薯类	其他	
		农业人口	其中														田
1981	3208037	2953851	1159406	2811300	2112900	0.88	324.0	68938	233	215	1455	60305	3061	535	2794	788	
1982	3272466	3012859	1200942	2806085	2111794	0.87	324.4	86143	286	284	1411	73695	4427	485	5258	867	
1983	3312368	3046155	1231883	2800128	2107367	0.85	322.0	90163	296	273	1353	77085	4715	559	5588	863	
1984	3351901	3081222	1293179	2789512	2103801	0.84	324.8	93191	302	278	1510	79294	4890	745	5720	1032	
1985	3404234	3125234	1340086	2767289	2093609	0.82	319.6	63218	202	186	1396	53506	2689	551	4428	648	
1986	3457646	3171840	1381636	2765672	2092906	0.81	335.7	86349	272	250	2099	71207	4739	829	6477	998	
1987	3512975	3220131	1424894	2760021	2089519	0.79	335.9	89599	278	255	2159	74475	4667	851	6513	934	
1988	3581220	3280100	1515734	2761176	2086500	0.78	335.6	79303	242	222	2177	65349	3716	716	6453	892	
1989	3629500	3320900	1553933	2763084	2086843	0.76	347.4	82608	249	227	2417	68389	3367	748	6745	942	
1990	3680338	3365974	1634849	2763977	2086569	0.75	364.3	97881	291	266	3472	81263	4466	743	6852	1085	

1949~1990年黔东南州部分年度分县粮食产量表

单位:原粮:万公斤

表 1—4—4

年度 县名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89 年 前 最 高 年 产 量	年份	1990年 比最高 年十、一 年
合计	41189	46622	72743	50227	68636	67585	71036	87959	63218	97881	93191	1984	4690
凯里	3032	3555	5015	3307	4650	4531	3562	5759	4153	7225	6748	1984	477
麻江	2295	2694	4318	2450	3740	3862	3711	5272	4440	5393	6024	1984	-631
雷山	1818	2007	3012	1516	2332	2116	2687	2387	2192	2809	3012	1957	-203
丹寨	1572	1725	2655	1532	2400	2073	2339	2755	2131	3236	3053	1984	183
黄平	4135	4646	7352	4002	5701	6710	5746	8212	5681	8000	8639	1984	-639
施秉	1580	1802	2830	1588	2486	3108	2436	3455	2411	3772	3921	1984	-149
镇远	2520	2726	4201	3526	4204	4185	3191	4766	3525	5950	5939	1987	11
三穗	1457	2329	3637	2351	3529	3477	3200	4654	3212	4766	4655	1980	111
岑巩	2301	2590	4206	3151	4518	4374	3745	6057	4590	6416	6332	1984	84
剑河	2182	2426	4081	2347	3229	2850	3092	3906	2628	4753	4486	1977	267
台江	1607	1873	2729	1620	2712	2612	2199	3005	2387	3634	3450	1977	184
天柱	4114	4356	7303	5597	7141	6466	7274	9076	5192	9622	9077	1980	545
锦屏	2028	2232	3281	2760	3188	3250	3404	4347	2837	4734	4655	1983	79
黎平	4904	5168	8612	7155	9476	9151	11560	12129	7862	12932	12547	1977	385
榕江	2570	2973	4383	3449	4813	4563	5990	6279	5136	7522	6714	1984	808
从江	3074	3520	5128	3876	5017	4257	6900	5900	5101	7117	6900	1975	217

## 支 农 工 作

解放后，区内各级粮食部门，把为农业生产服务作为粮食工作的组成部分，与贯彻党的各项粮食方针政策结合起来。通过调剂供应良种，发放预购定金，帮助建仓保粮，方便群众购售，发展饲料生产和派人下乡蹲点等方式，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

五十年代，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主要进行农贷粮和积谷的发放，以及饼肥、糠麸的供应，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上的困难。“一五”时期，配合党政领导机关搞好粮食购销政策的落实，搞好周转粮和品种调剂，为农业生产和生活提供优质服务。1958年，全州粮食部门为农民群众着想，收购鲜薯 2025 万公斤搭配供应，减少了农村红薯腐烂损失，保护了农民利益。

六十年代初中期，全州粮食部门树立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为群众服务，为生产着想。1962年起，大搞粮油加工歼灭战，及时把饼肥、糠麸加工出来，在春耕生产之前及时供应农村。同时，作好粮食入库准备工作，合理设置收购网点，为农村节省劳力、财力。1964年，全州粮食部门组织 40 个工作组 300 余人，下到生产队传授粮食保管技术，帮助管好、选好、用好种子。1965年，又组织 373 人深入基层和灾区，帮助缺粮队户安排生活。同时，抽出干部 705 人下乡，帮助生产队普查储备粮 826 万公斤，并培训保管员 5586 人；动油料收购奖售款 14.7 万元，无偿帮助生产队新建油榨坊 100 台，修复 261 台，解决农村油料加工难问题；还抽调 1980 人，为 2963 个生产队筛选种子 486 万公斤，清除稗子等杂质 2.5 万公斤。其中：黄平县谷陇粮管所 19 名职工，分为 6 个小组，用 7 部溜筛为 294 个生产队筛选种子 16.98 万公斤，清除稗子 709 公斤，杂质 2511 公斤，各队社员称他们是“毛主席教育出来的好干部”。该所出席了州、省财贸先进单位代表会议和粮食部召开的积极分子代表会议。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州内粮食部门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工作仍然没有中断。至 1971 年 8 月，黎平县粮食部门协助生产队修建集体仓库 2691 栋 6247 间，容量 8240 万公斤，修理水碾 560 架，水磨 184 个，购米机 229 台，磨粉机 20 台，压面机 131 台。是年，全州粮食部门为生产队兑换、引进、调剂良种 50 多个品种 221 万公斤，为生产队普查储备粮 1338 万公

斤。

1972年，全州大旱。各级粮食部门为支援生产救灾，先后到湖南、广西等省引进良种1265万公斤，绿肥种子5万公斤；从毕节、云南调进救灾种子127万公斤；提供饼肥490万公斤，饲料579万公斤；发放预购定金97.5万元。同时，还在州内调剂水稻良种163万公斤，油菜种3.5万公斤，洋芋种225万公斤。据12个县粮食部门统计，共抽出人员下乡支农415人次，修理柴油机152台，水泵155台，安装和修米机20台。1973年，红薯普遍丰收，为处理和保管好红薯，州粮食局在天柱召开现场会，推广天柱远口区142个生产队用简易小型磨浆机，将15万公斤红薯加工成6万公斤淀粉的经验，为红薯的长期保管找到了出路。1974年，黎平县粮食部门抽出27人下乡蹲点，帮助16个落后生产队发展粮食生产。1975年，该县9个粮管所有8个被评为全县支农先进单位。1977年，全州粮食部门派出支边工作队，下乡297人次，帮助生产队修理粮油、饲料加工机械300余台，并配合农业部门作好种子的收购、保管、调剂工作。

1980年，州内农村开始实行承包责任制，粮食购销面对千家万户，工作量翻了几番，为了支援农业生产，各级粮食部门千方百计为农民交售和购买粮油提供方便，兢兢业业把农村粮食购销工作做好。1983年，进一步发展饲料工业，生产配混合饲料，为发展畜牧业服务。1984年，州粮食局作出关于支持农村“两户一联”（重点户、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发展商品生产的意见，要求各级粮食部门加工的饼肥首先供应“两户一联”，以保证粮食和烤烟、西瓜等生产的需要，未经批准不准销往省外；做好良种调剂工作，帮助种粮专业户解决良种问题；对从事食品加工业的专业户，帮助就地解决原料，并提供技术指导，培训人员等。

1987年至1990年，为发展粮食生产，省人民政府每年拨给自治州260万元，进行商品粮基地建设，州粮食局有一名副局长参加领导小组工作。1989年，自治州实施“百万亩杂交水稻工程”和“温饱工程”，州粮食系统抽出12人参加实施工作。

从1953年至1990年，全州各级粮食部门累计发放预购定金2532万元，发放粮油超购加价款14784万元，补贴农民公余粮入库超义务运输里程运费97万元，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各时期“三项资金”发放情况见下表：